

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09 月 11 日

- 一、依據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函頒之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
  - (一) 激發學生對科學之學習興趣。
  - (二)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想像力、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  - (三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認知概念、正確方法及態度。
- 三、展覽科目：A 數學科、B 物理與天文學科、C 化學科、D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E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F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G 農業與食品學科、H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、I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、J 電腦與資訊學科、K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、L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。
- 四、對象：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各班參加之學生依相同興趣組隊，(每隊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)，並商請該科任課老師為指導老師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請欲參加科展之作者依附錄之報名表格式填妥後，於 **113 年 10 月 25 日前** 親交設備組，同時與設備組洽商所需實驗器材藥品等事宜；每件作品之作者人數以 **一至三人** 為限。
- 六、作品繳交：**書面資料**請於 **114 年 2 月 27 日中午前**，**海報檔案**請於 **3 月 7 日中午前** 交至設備組。
- 七、評審日期：**1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十時十分至十二時**。
- 八、展出時間：**114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止**，共計五天。
- 九、展覽地點：本校 5 樓化學實驗室及生物實驗室中間之科學走廊。
- 十、評審：
  - (一) 評審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各有關學科教師擔任。
  - (二) 評審標準：(特優：90 分以上，優等：80 分以上，佳作：75 分以上)
    1. 創造能力 (20%)。
    2. 科學精神及態度 (20%)。
    3. 思考程序 (20%)。
    4. 作品完整性 (20%)。
    5. 表達能力及操作技術 (10%)。
    6. 學術性及實用性 (10%)。
  - (三) 評審時每件作品請至少推派一位同學攜帶參考資料在現場解說，並接受評審委員之詢問。
- 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  - (一) 擢取特優作品二至四名，並代表本校參加高、屏、澎區比賽。
  - (二) 原則上各年級各取優勝三名，並酌取佳作若干名。唯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從缺，亦得由另一年級補之。
  - (三) 又若參賽作品佳作甚多，得視經費狀況酌增錄取件數。
- 十二、獎懲：
  - (一) 特優作品係代表澎湖區參賽，得視同縣賽冠軍，除每件頒發獎金壹仟陸佰元外，作者各記小功乙次並頒獎狀乙紙。

- (二) 優勝作品每件頒發獎金捌佰元，參加者予以嘉獎兩次獎勵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三) 佳作作品每件頒發獎金肆佰元，參加者予以嘉獎壹次獎勵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四) 入選作品的參加者予以嘉獎壹次獎勵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- (五) 為導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風氣，嚴禁抄襲。若被檢舉且證據確鑿者，將以「蓄意在重大比賽中作弊」論處，比照「考試作弊情節嚴重」者，依據學生獎懲要點予以大過乙次之處分。
- (六) 限制研究事項：(1)在實驗過程中不可在未設置防護措施之環境下從事研究 (2)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需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須取得生物老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
十四、附 註：

- (一) 每件作品必須商請一至二位教師指導，在選定題目及擬訂實驗計畫後，經指導教師簽名同意，可向設備組申請借用實驗室及儀器。製作費用請各隊自行負擔。
- (二) 各參展作品一律以半開壁報紙書寫，書面資料以 A 4 電腦列印。
- (三) 書面資料內容需包括：1.研究動機及目的、2.研究設備及器材、3.研究過程及方法、4.研究結果、5.討論、6.結論、7.參考資料及其他。
- (四) 高一得獎之學生，提供獲獎該科高二專題製作與表達課程 $\frac{1}{2}$ 名額供其優先選擇，若超過名額則依科展成績擇優錄取(成績相同者再以抽籤決定)。
- (五) 如有異動或未盡事項，再另行補發通告。

## 國立馬公高中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報名表

(113 年 10 月 25 日前報名)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科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班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座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作 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指導老師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導師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 |
| PS：報名表(如不敷使用請洽設備組) 科目類別：A 數學科、B 物理與天文學科、C 化學科、D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E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F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G 農業與食品學科、H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、I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、J 電腦與資訊學科、K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、L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。組長請於姓名旁加註「★」 |  |  |  |